##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、 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身经营发展 需要,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干 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 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 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,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。

## 一、董事会换届选举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 董事3名,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,任期三年。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推举夏崇耀先生、夏峰先生、乐君杰 先生、柯军先生、项冠军先生、谢盛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;推举阎孟昆先生、刘艳森女士、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(其中刘艳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)。各候选人简历详见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》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/独立董事的情形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。公司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,同意接受提名,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

本次推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阎孟昆、刘艳森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,王涛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,参加上海证 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书。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规定进行了备案,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。

独立董事意见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的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,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,具体详见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换届选举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经公司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(持有公司5.32%股份)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,监事会同意推选胡伯惠、孙平飞为公司第五届监

事会监事候选人。职工代表监事俞国军由公司第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 1次会议选举产生。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 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前仍由第四届 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